

，且其父或母、祖父或祖母、外祖父或外祖母，於各該學生
出生日起至招生當年，於各該離島設籍未曾間斷者。

(二)98學年度(98年9月入學)改與大學考試接軌，以簡化行政
作業流程及減輕考生負擔，方式如下：

- 1、以大學指定考試科目成績為主，不再另行辦理甄試筆試。
- 2、為顧及公費學生需肩負返鄉服務之熱誠，故加「面談」；
於榜單公告後至開學前，由錄取學校邀請該校專業人士至
少3人組成面談小組，本署亦派員參與，面談結果不列入
錄取標準；面談對象除考生本人需親自出席，其父或母之
一方亦需同時接受面談；若無父或母，則以其監護人為共
同參與面談對象。
- 3、考生成績以大學入學指定考試科目成績總分計算，各離島
與原住民考生之錄取分數統一。

署長侯勝茂 出國

副署長陳時中 代行